

#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财产业〔2017〕302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国有企业：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朝阳区实际，我局对《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17年6月30日



# 北京市朝阳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区国有经济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区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朝阳区财政局为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区国资预算单位）。

##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组成。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 （一）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三)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四)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 其他收入。

**第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务于区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目标,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包括:

(一) 资本性支出,根据区政府制定的国有经济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以及国有企业发展要求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二)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 其他支出。

### 第三章 预算职责分工

**第七条** 区财政局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三) 定期或按区政府要求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

情况;

(四) 对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按照收益收缴办法进行收缴管理;

**第八条** 区国资预算单位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二) 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决算草案;

(三) 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四) 负责组织和监督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 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三)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规范资金核算, 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四)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 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区财政局组织区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国家出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支出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二条** 在年度财政预算编制期，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预算单位制定次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编制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编制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将有关材料报送区国资预算单位审核，同时抄送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区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国家出资企业提出的预算支出项目计划，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并编制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照朝阳区区级预算编制时间要求报送区政府审定，报区人大审查。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应当在区人大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 20 日内，批复区国资预算单位。区国资预算单位在区财政局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监管企业，并抄送区财政局备案。

## 第八章 决算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于每年规定时间内，向区国资预算单位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区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按照要求编制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送区政府审定，报区人大审查。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局应当在区人大批准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后 20 日内，批复区国资预算单位。区国资预算单位在区财政局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监管企业。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做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第三十五条** 经区政府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由区财政局向区审计局备案。

## 第九章 预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预算单位对国家出资企业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逐步实施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 费用性支出项目完成后，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区财政局及区国资预算单位，结余资金予以上缴。

**第三十八条** 区审计局负责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

## 第十章 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足额缴纳国有资本收益的，区国资预算单位除责令限期上缴外，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国家出资企业监管机构追究国家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会计人员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表，隐瞒国有资本收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未按照区政府批准的国有资本预算执行或未按照规定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擅自截留、挪用预算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全额收缴违规使用的资金，取消以后年度资金申请的资格。

**第四十二条** 区财政局、区国资预算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所出资企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或擅自调整预算内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主题词：国有资本 管理 办法 通知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17年6月30日印发